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标段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 05 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2. 项目目标

进行东干线工程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绿化养护、巡查服务、值守服务等，保证本段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3. 标的数量

包括东干线工程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绿化养护费用（东干线管理所）、巡查服务人员（东干线管理所）13人、值守服务人员（东干线管理所）26人。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负责东干渠工程的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区段内的，阀门、水泵、采暖设备、水处理设备、隧洞工程、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负责东干渠工程沿线八厂分水口、十厂分水口、2#排空井、3#排空井、3至31号排气阀井内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等工作。巡查服务是对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的东干渠工程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值守站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科所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70.472820万元。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亦庄调节池场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巡查、值守 4 月-12 月执行 1 月-3 月合同单价，若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 4 月-12 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4 月-12 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2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 1 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5.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设置现场项目部，配备能够满足现场管理的相关人员。

（1）现场项目经理须驻场且满足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 5 年以上管理经验，具有本项目值守、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等子项目的全面管理能力，配合管理所完成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2）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为水利、水资源、给排水、市政、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安全员 c 证，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熟练使用 CAD 等绘图软件，具备一定的文字编辑能力。

负责本工程的日常工作及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安全管理岗人员完成管理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以上人员至少 1 人熟悉造价编制。

（4）以上人员在管理处办公，需服从管理处规定，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

2. 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遇人员更换情况，中标单位须需同等资质

更换，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次人员扣除 2 万元。

3. 合同签订后，管理所对入场人员技能进行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由中标单位进行人员更换。

4.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水行政、水源地、设备设施巡查管理办法》、《站点值守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制度（试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机电设备操作规程（试行）》、《设备设施维护手册（试行）》、《设备设施维修手册（试行）》、《安全工器具管理办法（试行）》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5.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6.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 6 个月内市属三甲医院（或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中心）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7. 项目参与人员资质除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外，还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服务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或中标单位自行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须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8. 中标单位须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要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

9. 中标单位开展日常工作所需机动车辆型号、性能、环保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区域限行规定。车辆维修保养、违章、事故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中标单位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

11. 中标单位须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

12. 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参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13. 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 中标单位应负责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5. 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岗位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17. 中标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灭火器及消防系统年检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年检、充压、充粉、更换，压力表年检、维修、更换、应急灯、应急逃生指示灯维修等。

18.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9.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20.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中标单位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21.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22. 中标单位派驻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同等条件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 2 万元。

23. 中标单位负管辖范围内站点及场区保洁、设备设施一般维修等服务。

（二）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东干渠工程的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区段内的，阀门、水泵、

采暖设备、水处理设备、隧洞工程、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

2. 人员资质要求：须提供驻场服务，除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外，所配备人员应具备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维修能力。人员组成须满足有限空间作业、高低压作业及安全生产要求。

3. 车辆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备运维车 1 辆，满足工程维修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4. 服务要求

(1) 维修养护人员熟悉掌握管理处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管理规程，且熟悉国家有关的规程、标准，对维修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管理处。

(2) 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维修任务后，针对阀井抽排水、一般性维修问题，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需编制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三) 巡查服务要求

1. 主要对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的东干渠工程各种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2、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巡查范围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1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5年以上管理经验，须驻场。	

2	巡查人员	人	12	男性；具备高中（或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历及以上。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 巡查组长要求2年以上巡查相关管理经验。	团九一期末端至十厂分水口（含）的东干渠工程
	合计		13		

3. 巡查范围分2段，每段分2组，每组6人，每天4人在岗；每天每班次至少有1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和准驾驾驶证。

4. 管理岗人员要求：须在管理所办公，服从管理处考勤管理规定，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须驻场。

5. 巡查组长要求：每组设置组长1人，负责本组日常管理、检查及其他临时工作。

6. 巡查组员要求：每组至少1人熟悉土建工程建设相关工艺；每组至少2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

7. 遇突发、可能影响安全运行及其他工程运行情况，需要中标单位加密巡查并延长巡查时间。

8. 每日夜间中标单位每组安排至少2名巡查人员（其中1人为驾驶员）驻场值班。

9. 中标单位应负责对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维护保养及更新。

10. 车辆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备巡查车2辆，满足工程巡查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四）值守人员服务要求

1. 记录设备运行工况、设施综合状况；依据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值守站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科所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

2. 人员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2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5年以上管理经验，须驻场。
2	值守人员（第八水厂分水口）	人	8	男性；具备高中（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力及以上。
3	值守人员（第十水厂分水口）	人	8	
4	值守人员（1#排空井）	人	8	
	合计		26	

3. 每站8人，分为4组（每组2人）；每组至少1人持有低压电工证和有限空间作业证；每组至少1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文字编辑能力。

4. 站长要求：每站设1名站长，熟悉机电设备操作。具备2年以上工程运行管理经验。

5. 值守人员要求：站内组员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较好的理解和交流能力，具备独立完成站内设备操作、日常巡视检查等其他工作能力。

（五）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东干渠工程沿线八厂分水口、十厂分水口、2#排空井、3#排空井、3至31号排气阀井内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须参照环线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标准、频次开展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2) 中标单位须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的一级养护标准执行日常养护作业。

(3) 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等，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纳。

(4) 每月至少对灌溉管网及绿化专用设备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5) 养护期内原栽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新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95%以上。及时对已死亡苗木进行补栽补种。

(6) 中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对出现干枯枝、腐朽枝、影响正常生长及安全的枝条及时进行修剪。

(7) 中标单位需对已有绿化标识标牌进行维修养护。

(8) 中标单位须于汛期每周对植物周边灌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做到无积水、无旱情。

(9) 中标单位须配合完成绿化区域内施工苗木损坏补救及补栽补种工作。

(六)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现场技术或安全人员业绩：

现场技术或安全人员业绩类型指类似服务或工程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有 2 个（含 2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1 个及以上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无类似业绩。

（3）巡查人员业绩：

第一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4 人（含 4 人）以上人员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二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3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三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2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四等次：巡查人员具有 1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五等次：巡查人员没有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4）值守人员业绩：

第一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4 人（含 4 人）以上人员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二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3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三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2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四等次：值守人员具有 1 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第五等次：值守人员没有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5）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四、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